

西藏法制报

西藏日报社主办

邮发代号:67-31
广告垂询:6323770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
CN54-0013

总第 1480 期
本期 8 版

2026年5月29日
星期五

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ཁྲིམས་ལུགས་ཚན་གསལ་བཀ

这份判决书后的法官寄语悄悄火了

本报记者王香香

不久前,当一份普通的民事判决书送到当事人手中,附写其后的法官寄语悄悄在网上引发关注。

事情源于日喀则市南木林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事案件时,当事人因证据不足,虽经承办法官多次释明、耐心指导,仍未能达到法定证明标准,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诉讼请求。

案件虽然办结了,但法官没有“一判了之”。在判决书后,南木林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次仁曲宗附写了一段法官寄语。字里行间用通俗的语言阐释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的举证责任规则,客观分析案件证据的瑕疵所在,同时充分体谅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处境与不易。

后来,这份判决书经由当事人渠道流传到网络上,被一位素未谋面的外地律师偶然看到。李律师与该院及承办法官没有任何工作交集,却在字里行间那份质朴而真诚的司法态度打动。

李律师在个人社交平台主动转载了这份寄语并撰文点赞。“短短的寄语,能够感受到法官的用心和负责。”然而,令所有人都没想到的是,这一分享迅速引发广泛关注,这条动态被累计转发1700余次,点赞900余次。

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。法律的规则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,它的目的是在证据的基础上,最大限度地还原事实、定分止争。没有证据支持的主张,如同没有基石的大厦,无法在法律上获得支持。

近日,记者联系到次仁曲宗,谈起写法官寄语的初衷,她说:“一场诉讼,对法官而言是日常工作,但对当事人来说,可能是人生中唯一一次走进法院的经历。案子判了,但心结有没有解开?对裁判的误解有没有消除?这正是‘判后答疑、释法析理’的意义所在。”

一段寄语让一纸判决有了法理的硬度,也有情理的温度。可见,短短数百字的真诚,藏着“判后多讲几句”的司法智慧。能将“为什么这么判”的道理说清楚、讲明白,真正做到以法为据、以理服人、以情暖心,才能真正赢得案件当事人的理解,获得法律同仁和广大群众的认可。

这份法官寄语引发关注的背后,也是南木林县人民法院践行“如我在诉”司法理念的生动缩影。在繁重的办案压力下,干警们不机械适用法条、不简单办结案件,而是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。南木林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在全院推广“裁判文书+暖心释法”工作模式,引导干警在依法公正裁判的前提下,常态化用好法官寄语、判后答疑、以案释法等举措,让司法便民、司法暖心成为常态。

法官寄语

尊敬的原告:

本院已对你的案件作出判决。我们深知,作为付出辛勤汗水的劳动者,当自己的劳动报酬未能及时足额获得时,内心感到的委屈、焦虑与不解,我们充分理解。你们说“活我们干了”这朴实的话语背后,是对劳动价值的坚信和对公平正义的渴求,我们对此深表尊重。

然而,人民法院的裁判,必须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。庭审中,你们反复陈述了干活的艰辛与事实,但对诉讼中最为关键的环节——即“干了多少活(具体增量工程量)”以及“这些活值多少钱(劳务费的具体金额及依据)”未能向法庭提供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。你们提及的“被告二公司领导确认”。也因无任何书面、录音或者其他证据佐证,而无法被法庭采信。

“谁主张,谁举证”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。法官在庭审中及庭后,已多次向你们释明,需要提供经对方确认的工程量单据、结算单、付款承诺或者证明费用标准的合同等证据。法官也向你们释明,如果认为有其他人是责任方,可以依法申请追加其为被告。遗憾的是,你们未能采纳这些建议,也未能在举证期限内补充提交有效证据。

我们非常理解你们所说的“我们是打工的,不懂法”。但法律的规则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,它的目的是在证据的基础上,最大限度地还原事实、定分止争。没有证据支持的主张,如同没有基石的大厦,无法在法律上获得支持。本案的判决,并非否认你们可能付出的劳动,而是基于现有证据,无法在法律上认定你们主张的这笔债权成立。

我们的判决已经作出,如果你对判决不服,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起上诉,由上一级法院进行审查。通过合法程序解决问题,才是维护自身权益最有效、最根本的途径。

法律保护诚实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但维权必须遵循法律的规则。希望你们能从这个案件中认识到证据的重要性,在今后的劳动与生活中,注意保留相关凭据,防患于未然。我们坚信,在法治的轨道上,你们的辛勤劳动终将得到应有的回报。

网售处方药须严守合规底线

林楠特



当前,网上买药已成为不少人日常购药的首选方式。为规范处方药网络零售行为,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,提高相关从业者的合规意识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《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,提出“实名购药、配备药师、信息真实、风险预警、未成年人保护”等多项规范销售流程的要求。

网上购药极大便利了群众,但处方药网络违规销售问题时有发生。曾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平台处方审核形同虚设,患者无须上传病历、处方等资料,在线医生就能“秒开”处方,甚至直接由AI开方审方。部分在线诊疗平台的处方药销售页面还存在违规展示、超适应症宣传等情况。这些行为不仅违反了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更给公众用药安全埋下隐患。

处方药不是普通商品,网售处方药更不是简单线上“买卖”。每一张处方、每一次售药,都关乎生命健康。我国药品管理法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提出明确监管要求,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明确互联网药品交易中第三方

平台负有管理责任。此类乱象屡禁不止,症结在于部分企业主体责任悬空,合规意识淡薄,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、合规运行机制不健全。《指南》的制定,正是要夯实企业主体责任,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。

《指南》强调网售处方药必须凭真实处方、实名制销售,严禁AI替代审方、重复使用处方,审方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;不得引导消费者过度使用药品或不合理使用药品;向未成年人销售处方药须履行风险提示,必要时予以拦截等。针对法律法规中未细化,且存在用药安全风险的行为,《指南》明确了有关要求,为线上售药划定了清晰的行为准则,把合规义务压实到药品零售企业、第三方平台与药师各方,有助于从源头遏制不凭处方售药、处方审核不到位等问题,切实保障用药安全。

药品无小事,安全大于天。线上售药作为数字时代民生服务的重要延伸,安全永远是前提。相关企业、平台及有关从业者须严守法治底线,将合规摆在经营管理首位,全面执行《指南》要求。只有扎紧制度篱笆、拧紧责任发条,才能杜绝乱象,让群众享受到更加规范、安全、便捷的网络购药服务。(来源:法治日报)



近日,记者从那曲市尼玛县了解到,“十四五”时期,尼玛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突出,境内的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数量稳步回升,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尼玛县片区藏羚羊种群突破20万只,雪豹等珍稀物种活动踪迹日益频繁。同时,尼玛县累计开展常规巡护5000余次,大型巡护13次,救助国家一、二级保护动物1000余只。实施新一轮草地载畜量核定工作,科学划定禁牧区与放牧区,草畜平衡率达100%。羌塘草原深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更加有力,生态底色愈发靓丽。

图为藏羚羊在觅食。

本报记者 赵书彬 摄

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受理方式公告

根据工作安排,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。进驻期间(2026年5月9日—6月9日)设立专门值班电话:0891-6180000,专门邮政信箱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A139号邮政信箱。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9:00—21:00。

本期
导读

15岁少年盗窃不予追责,然后呢?

——波密县人民检察院“诉前审查+督促监护”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路径

2版

庆祝西藏和平解放75周年宣传标语
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

值班主任:张琼喻 责编:曹磊 美编:徐文涛 校对:周雨龙

网址:www.xzfw.com

地址:拉萨市朵森格路36号

邮编:850000

零售价:1元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